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規定

1. **總綱有關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之規定**

**柒、實施要點**

1. 課程發展

課程發展要能因應不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，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，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，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。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的藍圖、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；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，持續精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。

1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
2. 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立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領域/群科/學程/科目教學研究會。學校得考量學校規模與地理特性，聯合成立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3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行政人員、年級及領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領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落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4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年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行課程評鑑等。
5.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6. **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議**

**【示例一】(學校全銜)○○立國民中（小）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**

○年○月○日校務會議通過（修訂）

1. 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○○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3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特教組長。
4.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○○ 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共八個領域九大學科、各年級教師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○人(至少一人。**必要項目**)。
5. 家長及社區代表○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○人。**必要項目**)。
6. 職掌：
7. 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8. 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**必要項目**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9.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10.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11. 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。**必要項目**)。
12.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13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14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15. 運作方式：
16.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17.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18.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19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 **【示例二】(資料來源:高級中等學校公版示例)**

(學校全銜)普通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○年○月○日校務會議通過（修訂）

* + 1. 依據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		2. 目的：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、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發展學校課程。
		3. 組成：本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○人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學科老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專家學者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
一、召集人：校長。

二、總幹事：教務主任。

三、聯絡人：教學組長

四、委員：

1. 行政人員代表○人：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特教組長。
2. 學科教師代表○人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 地科、資訊、音樂、美術、家政、生活科技、體育、健康與護理、藝術與生活、輔導、全民國防代表、各○人。
3. 特殊類型教育班級課程教師：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、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召集人擔任之，共計○○人（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至少一人)。**必要項目**
4. 教師會代表○人。
5. 家長會代表○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○人。**必要項目**)。
6. 專家學者代表○人。
7. 學生代表○人。

五、各類代表選（推）舉時，得分別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
六、本會委員任期○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* + 1. 執掌：
1.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2. 依學校經營理念規劃選修課程。
3. 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。
4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。
5. 負責課程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與教學評鑑。**必要項目**
6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	* 1.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		2. 本會定期由校長召集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校長指派1人為主席。
		3. 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		4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【示例三】(資料來源:高級中等學校公版示例)**

(學校全銜)技術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○年○月○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○○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	1. 召集人：校長。
	2. 學校行政人員：由各處室主管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特教組長)擔任之，共計○○人；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。
	3. 學科教師：由各學科召集人（含國文科、英文科、數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及藝能科）擔任之，每學科1人，共計○○人。
	4. 專業群科(學程)教師：由各專業群科/學程之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擔任之，每專業群科(學程)1人，共計○○人。
	5. 特殊類型教育班級課程教師：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、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召集人擔任之，共計○○人（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至少一人)。 **必要項目**
	6. 各年級導師代表：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，共計○○人。
	7. 教師組織代表：由學校教師會推派○○人擔任之。
	8. 專家學者：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○○人擔任之。
	9. 產業代表：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○○人擔任之。(設有專業群科學程者應設置之)
	10. 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○○人擔任之。
	11.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	12. 校友會代表：由學校校友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(註：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)
	13. 社區代表：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1人擔任之。(註：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)
3. 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	1.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	2.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	3.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	4. 進行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4. 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	1.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	2.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	3. 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	4.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	5.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	6.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。
5. 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：(以下簡稱研究會)
	1.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：由學科教師組成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	2. 各專業群科(學程)教學研究會：由各科(學程)教師組成之，由科(學程)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	3. 各群課程研究會：由該群各科(學程)教師組成之，由該群之科(學程)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	4.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，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。
6. 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	1.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	2. 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	3.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	4.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	5.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	6.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	7.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	8.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	9.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	10.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7. 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	1. 各學科/群科(學程)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。
	2.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	3.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	4. 各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	5. 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科(群)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會核定後辦理。
	6.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各科(群)召集人主辦，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。
8. 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**【示例四】**

**○○特殊教育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○年○月○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依據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目的：「○○特殊教育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特色。
3. 組織成員

本會置委員○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織成員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，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學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家長會代表○名、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則由各領域（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特殊需求領域等）推派一名，專業及實習科目由實習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。

1. 工作職掌
	1. 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之發展策略、實施與評鑑工作，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。
	2. 研訂學校課程計畫，並銜接與統整各學部課程發展計畫。
	3. 研討各學部教學主題與教學內容，訂定學年課程實施計畫。
	4. 進行研議與執行本校課程實施與教學評鑑。
	5. 共同規劃營造和諧的學校議題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。
	6. 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事宜。
2. 任期：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，連選得連任。
3. 相關會議召開
	1. 定期會議：每學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。（採全校召開或各部別分別召開）
	2. 不定期會議：視需要召開。
4. 本會由校長召集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5.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6.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7.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8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